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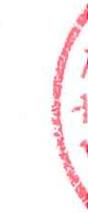
GF—2015—0210

合同编号：202203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磐石市南部城区。
- 5.工程投资估算：115271.61 万元。
- 6.工程进度安排：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
-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工程设计范围：道路工程 建筑工程。
- 2.工程设计阶段：本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等。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 年 1 月 5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伍仟元整（¥825,0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吴微。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姜洪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吉林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设计人（联合体成员）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
志
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61186666D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

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902 室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029-88850298

传真：029-88850298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611301134018010036731

时 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